

合同编号：

# 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 新增与更新项目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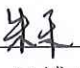
项目承担方（乙方）：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单位）

项目承担方（乙方）：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成员单位）

委托时间：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1月30日

项目名称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项目	
合同名称		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委托协议书	
合同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元整 (¥2320000.00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章)		职务 副经理
	项目联系人	吕博钊	手机 13121553457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8号东联大厦2层, 邮编: 100009	
	电话	010-82359250	
	传真	010-82359250	
	电子邮箱	wqzx-wqyz@zscqj.beijing.gov.cn	
乙 方 ( 牵 头 单 位 )	单位名称	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王晨阳	手机 18501306975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 邮编: 100083	
	电话	010-61073159	
	传真	010-61073113	
	电子邮箱	wangchenyang@cnpat.com.cn	
	开户名	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账号	338956865426		
乙 方 ( 成 员 单 位 )	单位名称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李屹林	手机 18515031139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A座3层, 邮编: 100080	
	电话及传真	010-82194180; 010-82194018	
	电子邮箱	ip@capitalip.org	
	开户名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账号	8110701013201666188		



为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以下“乙方”若未特殊说明，均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成员单位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对本项目承担所有责任，成员单位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实施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 2023 年【9】月【22】日至 2023 年【11】月【30】日。

##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基于丰富“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网址：<https://xxk.bjipwqzx.com>）数据内容、保持系统运行稳定，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数据资源建设

（1）更新海外诉讼信息。对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已有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及“服务机构与律师”栏目信息进行分析追踪，对发现变更的数据字段进行收集、整理与加工，更新至信息库中，保障数据更新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2）新增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新增 10000 件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相关诉讼案件信息应来源于美国、欧洲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原始数据进行分析、标引与翻译，

形成符合标准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扩充至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中，为用户提供海外诉讼检索服务。

(3) 专利诉讼案件涉案专利信息关联。对信息库已有和本年度扩充的专利诉讼信息进行全面分析，关联并加工涉案专利详细信息，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信息内容。

(4) 判决原文定向获取。按需获取 20 件 RCEP 成员国及“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诉讼案例判决原文并补充至信息库相应栏目。

(5) 涉外服务机构信息采集。筛选注册在北京市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律师信息，机构数量为不少于 50 家、律师为不少于 100 人，并根据其代理的代表性案例，按国家、产业进行分类和展示。

(6) 海外纠纷典型案例分析导读。建立典型案例标准，遴选 50 篇典型案例，结合起诉、判决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加工，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知识产权信息、案件原被告信息、审理法院、法官信息、判决结果等内容，分析提炼审判及应对策略等内容，并将上述典型案例与信息库中诉讼检索栏目案例进行关联。

## 2. 系统运行维护

对云服务器、数据库等进行巡检、维护、备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9 月至 11 月每月进行运维巡检，11 月提供报告。对信息库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整理，9 月至 11 月每月进行用户统计分析，11 月提供报告。协助完善数据信息规则并上传其他需要上传的库内信息。

##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 （1）数据资源建设

①更新海外诉讼信息。对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已有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及“服务机构与律师”栏目信息进行分析追踪，对发现变更的数据字段进行收集、整理与加工，更新至信息库中。

②新增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新增 10000 件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扩充至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中，为用户提供海外诉讼检索服务。

③专利诉讼案件涉案专利信息关联。关联并加工涉案专利详细信息，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信息内容。

④判决原文定向获取。提供 20 件 RCEP 成员国及“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诉讼案例判决原文并补充至信息库相应栏目。

⑤涉外服务机构信息采集。筛选注册在北京市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律师信息，机构数量不少于 50 家、律师不少于 100 人，并根据其代理的代表性案例，按国家、产业进行分类和展示。

⑥海外纠纷典型案例分析导读。建立典型案例标准，遴选

50 篇典型案例，结合起诉、判决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加工。

上述成果将以数据资源包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按栏目上载至信息库。

## （2）系统运行维护

9 月至 11 月每月进行运维巡检，11 月提供报告 1 份。

9 月至 11 月每月进行用户统计分析，11 月提供报告 1 份。

## 2. 项目委托工作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1）海外诉讼信息更新及时准确，且新增诉讼数据的数量达到 10000 件、涉及美国的案件量不超过 5000 件；

（2）海外重点领域案件知识产权类型和涉及国家比例均衡；

（3）信息库系统安全平稳运行，需要上传的库内信息上传及时。

##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 （一）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立即与甲方进行工作内容及要求确认，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详细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确认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 乙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工作任务书》中的安排完成项目中期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中期工作成果，项目中期成果至少包括《美国专利诉讼数据》和《50 篇典型案例清单》。甲方

可对项目中期成果进行评估，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 乙方应于 2023年10月20日 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 2023年11月10日 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参加决算评审。

## (二) 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 1. 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2. 验收步骤

项目通过项目验收会视为验收通过。

### 3.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3)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 四、费用给付

#####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金额依据中标结果确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320000.00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委托经费由甲方分别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单位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支付。其中,甲方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 ¥1740000.00元整),为项目经费金额的75%;向联合体成员单位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伍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580000.00元整), 为项目经费金额的25%。税费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 3 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696000.00元整);

甲方按以下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522000.00元整);

向联合体成员单位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174000.00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 经甲方通过评估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依据成交结果确定金额的 50%,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1160000.00元整)。未通过甲方阶段验收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中期款, 直至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意见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按以下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捌拾柒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870000.00元整);

向联合体成员单位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支付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90000.00元整);

3.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4. 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项目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 (三) 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 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

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150000.00元

2. 数据资源建设: 2170000.00元

合计: 人民币 2320000.00元。

##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的任务划分以及人员安排推进项目实施、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完整的项目具体实施计划等计划、方案。如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修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专项委托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告受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应当转交给甲方。

6. 乙方在处理受托事务的过程中侵犯甲方、乙方员工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9.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

得无故拖延。

10. 乙方牵头单位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承担所有责任，成员单位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擅自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并将使用或者转让项目工作成果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

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 八、违约责任

###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报告市知识产权局，并在今后三年内不再接受乙方承担项目服务，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

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经同意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将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

5.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正和书面说明，经过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6.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经济损失。

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的 15 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违约方应继续纠正，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直至守约方满意。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的 30 日内仍未纠正，或因违约方不纠正违约行为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构成根本违约的，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5 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



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以《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工作任务书》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连同附件共贰拾伍页，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 项目工作任务书

## 一、项目目标

保障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为创新主体提供自主可控、优质易用的海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以RCEP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等主要经济体为重点，加快进一步丰富海外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典型案例和海外服务机构资源，同时使我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使用更加健全和便捷。

## 二、工作任务

### （一）总体任务

#### 1. 数据资源建设

（1）对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已有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及“服务机构与律师”栏目信息进行分析追踪，对发现变更的数据字段进行收集、整理与加工，更新至信息库中。

（2）新增 10000 件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对原始数据进行分析、标引与翻译，形成符合标准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扩充至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中。

（3）对信息库已有和本年度扩充的专利诉讼信息进行全面分析，关联并加工涉案专利详细信息。

（4）按需获取 20 件 RCEP 成员国及“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诉讼案例判决原文并补充至信息库相应栏目。

（5）筛选注册在北京市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律师信息，机构数量为不少于 50 家、律师为不少于 100 人，并根据其代理的代表性案例，按国家、产业进行分类和展示。

(6) 建立典型案例标准，遴选 50 篇典型案例，结合起诉、判决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加工，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知识产权信息、案件原被告信息、审理法院、法官信息、判决结果等内容，分析提炼审判及应对策略等内容，并将上述典型案例与信息库中诉讼检索栏目案例进行关联。

## 2. 系统运行维护

对云服务器、数据库等进行巡检、维护、备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9月至11月每月进行运维巡检，11月提供报告。对信息库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整理，9月至11月每月进行用户统计分析，11月提供报告。协助完善数据信息规则并上传其他需要上传的库内信息。

### (二) 任务划分

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工作内容分配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类别	具体工作	负责单位
1	数据资源建设	更新海外诉讼信息	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新增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	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专利诉讼案件涉案专利信息关联	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判决原文定向获取	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外服务机构信息采集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6		海外纠纷典型案例分析导读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7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对云服务器、数据库等进行巡检、维护、备份，协助完善数据信息规则并上传其他需要上传的库内信息	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三) 职责说明

## 1. 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承担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合同责任，接受甲方的各项工作指示，并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项目实施和进度管理工作；

(2) 负责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工作成果材料的汇总、整理工作；

(3) 负责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产品新增与更新项目的维护工作，协助甲方开展项目成果的应用推广。

主要负责项目内容包括：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据资源建设（更新海外诉讼信息、新增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专利诉讼案件涉案专利信息关联、判决原文定向获取）。

## 2.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配合牵头单位完成项目工作任务，负责约定的工作成果交付，并与牵头单位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负责自身所承担工作任务的过程性材料的管理工作；

(3) 配合牵头单位完成项目维护工作，配合牵头单位，共同协助甲方开展项目成果的应用推广。

主要负责项目内容包括：数据资源建设（涉外服务机构信息采集、海外纠纷典型案例分析导读）。

## 三、委托经费分配

本项目委托经费总额为2320000.00元（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元整），联合体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的委托经费分配具体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新发智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00元（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2. 联合体成员单位(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580000.00元(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 四、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一)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提交完整、详细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二)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提交项目中期工作成果。项目中期工作成果至少包括《美国专利诉讼数据》、《50 篇典型案例清单》。

(三)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 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

(四)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 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

#### 五、成果形式及成果质量

##### (一) 成果形式

##### 1. 数据资源建设

(1) 更新海外诉讼信息。对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已有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及“服务机构与律师”栏目信息进行分析追踪, 对发现变更的数据字段进行收集、整理与加工, 更新至信息库中。

(2) 新增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新增 10000 件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 扩充至信息库“海外诉讼检索”栏目中, 为用户提供海外诉讼检索服务。

(3) 专利诉讼案件涉案专利信息关联。关联并加工涉案专利详细信息, 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信息内容。

(4) 判决原文定向获取。提供 20 件 RCEP 成员国及“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诉讼案例判决原文并补充至信息库相应栏目。

(5) 涉外服务机构信息采集。筛选注册在北京市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律师信息，机构数量不少于 50 家、律师不少于 100 人，并根据其代理的代表性案例，按国家、产业进行分类和展示。

(6) 海外纠纷典型案例分析导读。建立典型案例标准，遴选 50 篇典型案例，结合起诉、判决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加工。

上述成果将以数据资源包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按栏目上载至信息库。

## 2. 系统运行维护

9 月至 11 月每月进行运维巡检，11 月提供报告 1 份。

9 月至 11 月每月进行用户统计分析，11 月提供报告 1 份。

## (二) 成果质量

1. 海外诉讼信息更新及时准确，且新增诉讼数据的数量达到 10000 件、涉及美国的案件量不超过 5000 件；

2. 海外重点领域案件知识产权类型和涉及国家比例均衡；

3. 信息库系统安全平稳运行，需要上传的库内信息上传及时。

## 六、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资料	数量	交付时间	责任人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1份	2023.9.15	彭蕾
2	项目中期成果	1份	2023.9.30	彭蕾
3	项目初步工作成果	1份	2023.10.20	彭蕾
4	项目最终工作成果	1份	2023.11.10	彭蕾
5	发票、决算报告等文件	1套	2023.11.10	彭蕾、高永懿

## 七、人员配置

### (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
彭蕾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项目的开展, 调配资源, 推动解决项目遇到的各类问题	61073415
李贞姬	项目管理	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展, 调配资源, 推动解决项目遇到的各类问题	62088668
修红义	技术专家	负责本项目系统建设方面的事务, 包括对业务、架构、开发、测试方面的指导、建议、监督执行工作	61073163
席文雷	技术专家	负责本项目系统建设方面的事务, 包括对业务、架构、开发、测试方面的指导、建议、监督执行工作	61073126
张梦晓	需求分析人员	收集和分析客户需求, 完成需求分析	61073190
许放	需求分析人员/ 培训	收集和分析客户需求, 完成需求分析及培训工作	61073109
王广星	数据加工管理人员	完成数据加工管理工作	61073151
杨亚卓	数据加工管理人员	完成数据加工管理工作	61073652
霍建洁	数据加工管理人员	完成数据加工管理工作	61073528
徐莉莉	数据加工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154
朱振峰	数据加工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134
吕秀辉	数据加工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059
田彩云	数据加工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162
梁书豪	数据加工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207
周在峰	数据加工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190
郭江勇	数据加工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190
赵博	数据加工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214
朱璐	数据加工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207
艾耀楠	数据加工/质检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153
高龙	数据加工/质检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041
杨莉	数据加工/质检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643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
陈安珍	数据加工/质检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073
杨白雪	数据加工/质检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353
张夏兰	数据加工/质检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104
黄慧	数据加工/质检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121
王谦	数据加工/质检	完成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任务	61073121
梁正宇	系统运维人员	完成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任务	61073214
黄付月	系统运维人员	完成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任务	61073206
岳鹏辉	系统运维人员	完成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任务	61073133
李岩	系统运维人员	完成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任务	61073087
杨林	系统运维人员	完成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任务	61073533
周兴旺	系统运维人员	完成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任务	61073067

## (二)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
高永懿	常务副会长	项目统筹和总体安排	82194008
王静	秘书长	涉外服务机构信息采集项目组负责人	82194018
李屹林	研究部副部长	案例撰写项目组负责人	82194370
杜茜	技术专家	案例检索人员	82194450
黎聪	翻译专家	案例检索人员	82194028
仇晓红	翻译人员	案例检索人员	82194018
赵明明	翻译人员	案例检索人员	82194022
李涵	研究专员	案例编写人员	82194460
杜艺莹	研究专员	案例编写人员	66139027
严沛萌	研究专员	搜集整理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律师信息人员	82194285
史雅晴	研究专员	搜集整理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律师信息人员	82194622
栗娜	研究专员	搜集整理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律师信息人员	82194203
刘亚丽	研究专员	筛选汇总机构及律师名单人员	82194435
肖新忠	技术专家	审稿人员	82194563
唐爱霜	综合部部长	合稿人员	82194180
王铮	管理专员	合稿人员	82194490

## 八、工作纪律

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保护国家

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 1. 甲、乙各方的纪律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2. 甲方纪律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3. 乙方纪律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

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项目相关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项目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信息资料要严格管理，严禁泄密，否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